

東區區議會轄下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會議紀要

會議已於 2007 年 7 月 23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節日慶祝活動燈飾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12/06 號)

委員備悉該份會議紀要，並一致通過載於文件內的 5 項撥款申請，包括 160,000 元以舉辦「印製賀年月曆」活動、130,000 元以舉辦「派發日記簿」活動、80,000 元以舉辦「派發利是封」活動、100,000 元以舉辦「柴灣區 2008 年農曆新年燈飾」活動、以及 380,000 元以舉辦「東區區議會 2008 年農曆新年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活動。

II. 檢討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

(i)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酒會

由於在是次酒會中發現仍有個別參加者拿取大量食物，並自攜容器將食物帶走，多位委員要求酒樓侍應生協助勸喻參加者。此外，多位委員建議在補發入場名牌後，應即時收回有關人士的請柬，避免出現有團體多於一位代表參加活動。

(ii)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文藝晚會

多位委員要求戲院員工在升國旗和奏國歌環節進行期間，暫停讓參加者進場，直至儀式完成為止，以免妨礙儀式進行。

III. 籌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八周年活動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10/07 號)

(i)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八周年酒會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10/07 號中「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八周年酒會」的活動建議和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10,000 元，與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合辦此項活動。同時，經討論及投票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揀選北角怡苑海鮮酒家作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八周年酒會」的舉行地點，並接納該酒樓的報價。有關的撥款申請載於附件一。

(ii)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八周年文藝晚會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10/07 號中「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八周年文藝晚會」的活動建議和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90,000 元，與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合辦此項活動。

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指出，由於北角新光戲院在 9 月底至 10 月初已被本地一粵劇團預訂作演出，他建議向有關粵劇團洽購其中一晚的全場門券以作文藝晚會。經討論後，爲了配合酒會的舉行日期，委員會通過與向有關粵劇團洽購其中一晚的全場門券以作文藝晚會。同時，委員會通過揀選「漢武帝夢會衛夫人」爲是次文藝晚會的表演劇目。有關的撥款申請載於附件二。

IV. 籌辦「東區戊子年新春酒會」活動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11/07 號)

委員會一致同意文件第 11/07 號中「東區戊子年新春酒會」的活動建議和財政預算，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05,000 元，以便向下一屆區議會推薦，聯同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及港島東區大廈協會合辦此項活動。

同時，經討論及投票後，委員會一致同意揀選在 2008 年 2 月 19 日(正月十三日)假北角新都會大酒樓舉行「東區戊子年新春酒會」，並接納該酒樓的報價。有關的撥款申請載於附件三。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7 月

表格(一)

##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電話：2886 6514
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傳真：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_____	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	
服務對象：_____	東區區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	2904 8744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東區丁亥年新春酒會	27.2.2007	\$100,000	EDC/CI/060558
2.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酒會	28.6.2007	\$90,000	EDC/CI/070131
3.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文藝晚會	28.6.2007	\$195,000	EDC/CI/070132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八周年酒會
- (b) 活動目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八周年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廣邀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慶祝酒會，讓彼此有交流機會
- 
- (d) 舉行日期：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 (e) 舉行地點：區內酒樓
- (f)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地區人士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 日期：—— 時間：——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800人(\*參加者／參賽者：800人，參觀者：——人，其中\*60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人)
  - 工作人員：20人(受薪工作人員：10，義務工作人員：10人)
  - 嘉賓：10人
  - \*表演者／講者：——人
- 合計：830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第8段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 是，請註明：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 否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蘇溢剛	職位：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2904 8744

##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1. 酒會及食物	58	800	46,400	46,400		7.2
△ 2. 場租	40,600	-	40,600	40,600		2.2 按個別情況考慮
3. 背幕	1	-	5,000	5,000		3.1
# 4. 嘉賓名牌套	1.5	2000	3,000	3,000	225(-2775)	6.1 @個 2元, 不多於 150元
# 5. 印製請柬	2	2400	4,800	4,800	600(-4200)	5.2 @張 2.5元, 不多於 3000
6. 郵費	1.4	2400	3,360	3,360		12.1
7.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強積 金	41.5	10人 x 4 小時	1,745	1,745		9.4
△ 8. 攝影師	300	1	300	300		
9. 沖晒	-	-	300	300		12.4
10. 雜項	-	-	4,495	4,495		12.5
總額：			110,000	110,000	103025(-6975)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 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丁 類	

△ 沒有明文規定  
# 不符合標準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110,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收費* (\$            x            =            ) 項目名稱：_____	
4.	捐款 (來源：_____)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6.	其他 _____ (請註明，例如東區民政事務處撥款)	
	總額：	110,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團體如申請資助舉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

團體 會 / 不會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同時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申請撥款資助舉辦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 申請金額為(\$) \_\_\_\_\_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I段)(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_\_\_\_\_，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_\_\_\_\_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7/2008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表格(一)

##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電話：2886 6514
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傳真：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 / 業主委員會 / 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 / 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_____	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	
服務對象：_____	東區居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	2904 8744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東區丁亥年新春酒會	27.2.2007	\$100,000	EDC/CI/060558
2.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酒會	28.6.2007	\$90,000	EDC/CI/070131
3.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文藝晚會	28.6.2007	\$195,000	EDC/CI/070132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八周年文藝晚會
- (b) 活動目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八周年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由文藝表演團體擔綱演出
- 
- (d) 舉行日期：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6時30分至10時
- (e) 舉行地點：北角英皇道423號新光戲院
- (f)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地區人士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 日期：—— 時間：——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833 人 (參加者：833 人，參觀者：— 人，  
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殘疾人士：— 人)
  - 工作人員：18 人 (受薪工作人員：8，義務工作人員：10 人)
  - 嘉賓：200 人
  - \* 表演者／講者：— 人
- 合計：1,051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丁 ) 類批核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第 8 段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三) 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蘇溢剛	職位：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2904 8744

##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1. 場租		1	25,000	25,000		2.2 按個別情況考慮。
2. 綜合表演	-	1	135,000	135,000	5000(-130000)	4.4 @項活動500元
3. 製作背景	-	1	5,000	5,000		3.1
4. 協助團體紀念品	100	10	1,000	1,000		8.1
5. 宣傳橫額	300	12	3,600	3,600	1500(-2100)	5.5 @每250元, 不多於6面
6. 刊登廣告 (彩色半版)	5,000	1期	5,000	5,000		
7. 印製入場券	1	1100	1,100	1,100	550(-550)	5.3 @張0.5元, 不多於3000
8. 印製場刊	1.5	1100	1,650	1,650		5.4
9. 租用貨車連 搬運工人	150	2程	300	300		1.3
10.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	41.5	8人 x 10小 時	3,486	3,486		9.4
11. 雜項	-	-	8,864	8,864		12.5
總額：			190,000	190,000	57350(-132650)	

△ 沒有明文規定  
# 不符合標準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  
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丁類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i)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190,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收費* (\$            ×            =            ) 項目名稱：_____	
4.	捐款 (來源：_____)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6.	其他 _____ (請註明，例如東區民政事務處撥款)	
總額：		190,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團體如申請資助舉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

團體 會/不會^ (^請刪去不適用者)同時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申請撥款資助舉辦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 申請金額為(\$) \_\_\_\_\_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 I 段)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_\_\_\_\_，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_\_\_\_\_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7/2008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電話：2886 6514
	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傳真：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del>愛秩序</del>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	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	
服務對象：	東區區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 2904 8744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東區丁亥年新春酒會	27.2.2007	\$100,000	EDC/CI/060558
2.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酒會	28.6.2007	\$90,000	EDC/CI/070131
3.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文藝晚會	28.6.2007	\$195,000	EDC/CI/070132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東區戊子年新春酒會
- (b) 活動目的：舉辦新春酒會，藉此聯絡區內人士，共聚一堂，共賀新歲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酒會形式，內容包括醒獅表演、切金豬及祝酒儀式
- 
- (d) 舉行日期：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 時間：下午3時30分至6時30分  
活動時間  
2008年2月14或15或19或20  
日(任何一天)
- (e) 舉行地點：區內酒樓
- (f)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地區人士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 日期：—— 時間：——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800人(\*參加者／參賽者：800人，參觀者：——人，  
其中\*60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人)  
• 工作人員：10人(受薪工作人員：10，義務工作人員：——人)  
• 嘉賓：10人  
• \*表演者／講者：——人  
合計：820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第8段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大型的地區賀年活動
-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1)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
 否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蘇溢剛	職位：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项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1. 酒會食物及飲品	76	800	60,800	45,800		7.2
△	2. 場租	25,000	1	25,000	25,000		2.2 按個別情況考慮
	3. 背幕	5,000	1	5,000	5,000		3.1
△	4. 金豬	1,500	5	7,500	7,500		
	5. 舞獅表演津貼	-	-	4,000	4,000		4.4
# {	6. 請柬	2.5	2500	6,250	6,250	750(-)500	8.2 @張2.5元, 不多於3
	7. 名牌膠套	1	2500	2,500	2,500	150(-)2350	6.1 @個2元, 不多於150
	8. 郵費	1.4	2500	3,500	3,500		12.1
	9.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 強積金	41.5	10人 x 5小時	2,180	2,180		9.4
△	10. 攝影師	-	-	300	300		
	11. 沖晒	-	-	300	300		12.4
	12. 襟花	30	10	300	300		6.3
	13. 租用貨車連 搬運工人	100	2程	200	200		1.3
	14. 雜項	-	-	2,170	2,170		12.5
	總額：			120,000	105,000	97,150(-)23,850	

△ 沒有明文規定

# 不符合標準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  
參與計劃/地區節資  
助計劃/地區文化活  
動資助計劃

丁類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105,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收費* (\$ _____ x _____ = _____ ) 項目名稱：_____	
4.	捐款 (來源：_____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_____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_____ 來源**：	
6.	其他 <u>港島東區大廈協會</u> (請註明，例如東區民政事務處撥款)	15,000
總額：		120,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團體如申請資助舉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  
團體 會/不會 (^請刪去不適用者)同時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申請撥款資助舉辦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 申請金額為(\$) \_\_\_\_\_(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I段)

-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 \_\_\_\_\_，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 \_\_\_\_\_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7/2008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